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1) 終止與收購目標公司95%股權有關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2) 取消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茲提述(i)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該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及變更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該通告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終止主要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及賣方決定不進行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一致同意自終止契據日期起終止協議，並解除及免除對方於協議項下各自的義務，其後概無訂約方可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賣方亦同意於終止契據日期起計14日內向本公司退還人民幣3百萬元的誠意金。

本公司決定不進行收購事項，如此其不需要將其內部資源分散用於發展及管理目標公司的業務且本公司可運用其內部資源以專注於其銷售環保設備的核心業務。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2) 取消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誠如該通告及該公告所載，原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經延期的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終止協議，董事會宣佈將取消經延期的股東特別大會，且原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亦將取消。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誠先生、祝賢波先生及蘭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鄺建楠先生。